

福建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

闽医大口腔 (2016) 103 号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患者身份识别、转接制度

一、医护人员在各类诊疗活动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查对制度，应至少同时使用姓名、性别、床号 3 种方法确认患者身份。

二、住院患者必须按规定使用“腕带”标识。

三、护士在为患者使用“腕带”标识时，实行双核对。

“腕带”记载信息包括：患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院号、床号、诊断、过敏史、科别等。由病房责任护士负责填写。

四、护士在给使用“腕带”作为识别标示时，必须双人核对后方可使用，若损坏需更新时同样需要经两人核对。佩戴“腕带”标识应准确无误，注意观察佩戴部位皮肤无擦伤、血运良好。

五、有创治疗活动、标本采集、给药、输血或血制品、发放药品前，医护人员应让患者或家属陈述患者姓名，并至少同时使用两种患者身份识别方法，核对床头卡和腕带，确认患者身份。

六、在诊疗活动前，实施者必须亲自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沟通，严格执行查对制度，保证对患者实施正确的操作。

七、手术患者在转运交接过程中，必须有患者身份识别的如下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前，由病房护士给患者使用“腕带”标识，写清患者床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院号、科别、血型、手术部位后，与手术室护士交接并填写病房与手术室对接单，无误后方可进入手术室。

（二）门诊患者与手术室、病房转接患者：由医务人员护送，确保搬运安全；出示患者在就诊的病例、入院病例；认真与科室护士交接，内容包括患者自然情况、生命体征、意识状况、皮肤完整情况、出血情况、引流情况等。

（三）病房与手术室转接患者：病房护士认真查对，做好手术前准备；认真与手术室护士进行交接，内容包括：床号、姓名、手术名称、生命体征、手术前准备、药物情况等，并填写病房与手术室患者对接记录单。

（四）手术室与病房转接患者：手术后，手术室护士仍应按识别卡与病区做好病情、药品及物品的交接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